

苏州市姑苏区特殊教育学校

语言文字工作领导小组

为了贯彻落实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法》、江苏省《关于进一步加强学校语言文字工作做好达标验收的通知》，推进我校语言文字工作，加强对语言文字应用的监督，做好推广普通话、推进文字规范化、推行汉语拼音等工作，实现语言文字的规范化、标准化，进一步提升我校语言文字工作的整体水平。经研究决定成立学校语言文字工作领导小组，全面领导和负责学校的语言文字规范化工作。

语言文字工作领导小组：

组 长：侯芳

副组长：刘嫣静、朱莉、谈玉芬、马海运

成 员：赵红、王亚琴、徐春风、王霁、周洁、江小萍、
朱悦昕、张帆、吴晓洁、董琦珏、刘峰、杨晨